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国立高分子和国立运动器材向银行申请授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计划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关联人邵鉴棠和杨娜无偿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褚一凡女士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文碧

邹育飞

王秀峰

2023年11月2日